- (五)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损害乙方权益的。
- (六)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乙方在违背 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。
- (七)劳动合同免除甲方的法定责任、排除乙方权利,导致合同无效的。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, 乙方无须事先告知甲方, 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:

- (一)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。
 - (二)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。

第五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合同终止:

- (一)本合同期满,或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。
- (二)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。
 - (三) 乙方死亡、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。
 - (四)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。
- (五)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。